



供应商行为准则

版本 1.0

2023 年 7 月 19 日

1 前言

赛夫华兰德集团是一家不断成长、业务遍及全球的公司，具有悠久的传统。集团的创业成功与社会责任密不可分。我们十分清楚这一责任以及我们作为一个值得信赖且可靠的雇主和业务合作伙伴所担任的角色。我们致力于尊重和保护每个人的尊严、个人权利和隐私。依法经营是我们需要遵守的基本要求。我们将尽职调查纳入了工作流程，并努力打造一条符合我们为自己设定的可持续发展标准的全球供应链。

因此，本《供应商行为准则》明确规定了我们的基本原则，以及在经营环境中，尤其是在尊重人权和保护环境方面，我们所负责的、合乎道德的业务活动的目标。这些原则和目标应被视为我们对供应商的最低要求，也反映了我们对供应商的期望。任何违反本准则的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

本准则是我们的合规管理体系的重要支柱，我们的企业价值观则是基石：

- 注重安全
- 尊重他人
- 值得信赖
- 勇于创新
- 尽职尽责

此外，本准则基于国际公约和指南，包括《国际人权公约》、《联合国全球契约》倡议的十项原则、《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经合组织 (OECD)《跨国企业准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 (ILO) 制定的劳工标准。同时也考虑了其他法令规定的要求，如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

本准则适用于在全球范围内向赛夫华兰德集团旗下公司提供货物和/或服务的所有供应链合作伙伴。承诺遵守相应的要求是供应商与赛夫华兰德建立业务关系的基本前提，也是赛夫华兰德选择和评估供应商的重要因素。如果供应商在与赛夫华兰德的合作业务范围内委托第三方（如分包商或代表），或这些第三方间接成为我们供应链的一部分，则他们也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

为了增强可读性，我们会避免使用多性别相关的名称。但是，所有性别均同等适用。因此，有关这方面的所有信息都应视为不分性别。

让我们共同为人类和环境做出重要贡献，从今天开始改变我们明天生活的世界。赛夫华兰德需要您的承诺！

管理委员会
赛夫华兰德集团

2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 社会责任

禁止强迫劳动

赛夫华兰德拒绝供应链中出现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供应商必须确保其雇员没有违背自身意愿受雇或被迫工作的情况。员工有权自由终止雇佣关系，但需遵守合同约定或法定的通知期限。

禁止使用童工

赛夫华兰德绝不允许使用童工。供应商应保证在其业务活动中杜绝使用一切形式的童工。必须遵守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法定最低就业年龄。尤其须将国际劳工组织 (ILO) 制定的规定纳入考量。

合理的薪酬和工作时间

供应商必须确保薪酬的适当性。薪酬必须符合当地薪酬相关的法律规定，且至少应满足最低工资法规定的标准。针对已提供的服务，应定期、准时、足额支付工资和薪水。不得非法拖欠薪资。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与所有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相关的适用国家法律保护规定或各个行业标准。

机会均等和防止歧视

赛夫华兰德承诺所有雇员不论肤色、种族、国籍、民族、政治立场、社会出身、残疾情况、性身份和性取向、宗教信仰、性别或年龄如何，均会获得平等的机会和待遇。供应商应为其员工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且不得容许任何形式的歧视或骚扰。员工的筛选、招聘和晋升必须始终基于资历和技能。供应商应给予每个人尊严和尊重。

结社自由

供应商应给予并保护员工的结社自由，以及在其业务领域内就工作条件开展集体谈判的权利。如果地方法律限制了这一权利，应推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行的职工代表制替代方案。不得以成立、加入工会和/或成为工会会员作为歧视或报复的理由。

健康和安全的 workplace

促进工作场所内员工的健康和安全是赛夫华兰德的首要任务。供应商应确保严格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法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员工的健康，保护第三方，以避免危害、事故以及与工作相关的疾病。必须定期向员工告知适用的健康和安全的标准并就其进行培训。

自然资源和人类基本需求的保护

供应商不得非法侵占保障人们生计的土地、森林或水域。如果有有害的土壤变化、水污染、空气污染、有害的噪音排放或过度的水资源消耗会损害人的健康，严重破坏粮食生产的自然基础，或使前述人员无法获取安全的饮用水或卫生设施，则供应商应避免造成此类影响。

关键原材料的处理

赛夫华兰德的目标是仅使用原材料，且其开采、生产、加工、运输或贸易不会直接或间接导致人权侵犯、环境污染、违纪违法行为或健康和安全问题。如果关键原材料或加工材料用于货物生产，供应商应特别遵守《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物负责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南》规定的尽职调查义务。



2.2 商业诚信

公平竞争和反垄断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公平经营、公平宣传和公平竞争的法律规定和规则，同时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反垄断法。这些法律规定尤其禁止不公平的价格和报价协议，以及滥用市场领导地位。特别是，不得交换任何敏感数据（从竞争角度看），也不得进行任何其他可能会给竞争造成不当影响或限制竞争的行为。

禁止贪污贿赂

赛夫华兰德谴责一切形式的腐败、贿赂和敲诈行为，并对此采取零容忍政策。供应商应确保其员工、分包商或代理人不会提供、提议或接受贿赂、不当捐赠或其他非法利益，以此影响客户、公职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应严格践行监督和执行程序，以确保遵守反腐败法律。

避免利益冲突

在与商业合作伙伴打交道时，供应商必须完全依据事实标准进行决策，不得以个人利益为导向。必须严格区分商业利益和个人利益。当利益冲突可能影响与赛夫华兰德的业务关系或导致此种迹象时，供应商应立即就此进行披露。

保密和数据保护

供应商承诺满足其员工、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在保护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信息方面的合理期望。必须遵守与商业伙伴的现有保密协议。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适当方式保护机密信息和业务文件免遭同事和第三方未经授权的访问。在收集、存储、使用、处理和传递个人信息时，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官方要求。

知识产权保护

供应商应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护相应数据。知识产权尤其包括可登记的产权（如商标、专利、设计）、版权和域名以及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要求。

禁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

供应商应在其业务活动范围内遵守所有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规定。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或协助进行以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为目的的交易。应按照国际要求编写财务记录 and 报告。

遵守国际贸易法规

在执行货物、服务、软件或技术进口、出口、中转、代理、运输和装运时，供应商应遵守其业务活动所在国的所有适用的全球贸易法规，包括禁运和制裁。



2.3 生态责任

自然原材料和资源的可持续消耗

可持续性 是赛夫华兰德企业原则和行事的坚实基础。供应商应确保遵守适用的环境法规以及国际公认的环境标准，并采用适当的管理系统。供应商有责任有意识地节约使用自然资源，尽可能使用可重复使用的材料，并回收残余材料。必须推行资源节约型以及环境友好型的技术、产品和服务。

气候保护

供应商应推动气候保护事业。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一般排放物（气体和噪音排放）以及温室气体应在排放前进行确定、定期监测、审查和必要的处理。根据《巴黎气候协定》，供应商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任何被认定为对健康和环境有害的排放物，尤其是 CO₂ 排放物。

有害物质和废物的处理

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材料、化学品和物质的适用法律和法规。因此，供应商尤其应承诺对化学品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相应的分类和标识。供应商必须确保以环保且安全的方式处理、收集、运输和储存这些物质。此外，还须确保适当对其进行再利用、回收和处置。员工必须了解并接受这方面的培训。必须满足《水俣公约》（汞）、《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巴塞尔公约》（危险废物）等国际公约的要求。

水资源保护和水质

作业、生产过程中以及卫生设施产生的废水应在排放或处理前进行确认、监测、检查和必要的处理。此外，还应采取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现场以及整个供应链的用水量。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防止地表水或地下水受到污染。

能源消耗/效率问题的处理

供应商应监控其能源消耗。原则上，还必须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提高能源效率和减少能源消耗。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推广可再生能源。

生物多样性

供应商应确保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尤其是濒危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应在适用法律和国际生物多样性要求的框架内寻求可持续的供应链。

3 遵守赛夫华兰德《供应商行为准则》

3.1 一般信息

协作保持对赛夫华兰德《供应商行为准则》的遵从性至关重要。因此，供应商必须确定和评估相应的要求，并将其纳入日常的业务活动中。在此过程中，必须确保其员工以及相关第三方充分理解本准则，并定期接受相关培训。

此外，供应商还应始终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约定的合同条款。如果赛夫华兰德的要求超出了适用法律或合同规定的要求，则必须额外遵守这些要求。原则上，应遵守可提供最大保护的更严格的规定。

如对本准则有任何疑问，可发送邮件至总部电子邮箱 (Compliance@safholland.de) 进行咨询。

3.2 不当行为举报途径

供应商应为其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建立适当的申诉机制。这样，任何违反人权、商业道德和环境的行为都能得以举报。必须确保能够自由举报，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任何人如果怀疑赛夫华兰德集团、供应商或供应商业务伙伴的员工可能存在不当行为，可通过赛夫华兰德的电子举报系统进行举报。可点击赛夫华兰德网站上的链接进入该系统。其他举报渠道和所有相关信息均列于此处。如果需要，也可进行匿名举报。合规部将对所有事项进行仔细审查并保密。

3.3 信息披露和审查权

如果供应商在其业务领域或供应链中实际违反了本准则所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主动立即告知赛夫华兰德相关事实及所采取的措施。

赛夫华兰德保留在合理告知的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定期、随机或临时检查或审核的权利，以确保其遵守本行为准则。

供应商尽其最大能力予以配合。必须提供有关人权和环境尽职调查既定流程的信息。必须完整、如实地回答问题。应妥善记录相关信息，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所需数据。

3.4 侵权处理

必须立即防止或制止供应商即将发生或实际已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行为，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如果违规行为的性质导致其在可预见的未来无法停止或减少，则供应商应立即制定并实施限期改正计划。计划的制定应视具体情况与赛夫华兰德合作完成。

如果在合理期限内未能以适当方式处理某个事件，赛夫华兰德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如果出现严重违规行为，赛夫华兰德可根据正当理由终止业务关系，恕不另行通知，且无需考虑任何其他法定或合同权利。

4 供应商的确认和同意

通过签署本文件，供应商确认已阅读并理解《赛夫华兰德供应商行为准则》。当前有效版本具有权威性。该版本可随时在赛夫华兰德网站上查阅。

供应商承诺负责地行事，并遵守本准则中规定的道德和法律原则。

供应商应以易于理解的方式向其员工，尤其是间接影响赛夫华兰德合同关系的第三方传达这些要求，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遵守这些要求。

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均构成供应商的重大违约行为，赛夫华兰德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据此终止合同关系。

供应商

签字人姓名

职位

地点、日期

签名

赛夫华兰德集团

Hauptstraße 26

63856 Bessenbach

德国

www.safholland.com